
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爱心关怀工作办法 (试行)

爱心关怀工作是分院特色工作,是分院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关心群众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。为了把此项工作开展的井然有序、科学规范,经分院党组织讨论,特制定如下办法:

一、成立爱心关怀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领导此项工作的具体展开。

二、爱心资金使用对象:学生。

三、爱心资金用于困难的学生、家庭遇到突然变故的学生、在校突然生大病的学生、所居住的地区遭到严重自然灾害的学生、根据学校的要求需要慰问的学生及其他情况。

四、爱心资金的管理由三个人分别负责,记账人、收款人、入账人,钱账分开,严格财务收支制度。收取时出据自愿捐款表,表上要有捐款人、收款人、证明人的签名。一式两份,表格要有编号,如出现作废情况,作废表要保存。

五、爱心资金的入账由入账人办理,入账人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账手续,记账人催办,及时收回入账收据。

六、对爱心资金的处理和使用定期核对、出具核对手续、一年两次、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核对。核对小组由党总支副书记、分工会主席和学生代表三人组成。

七、及时公布爱心资金的来源、使用等信息,自觉接受监督。

八、爱心资金档案管理按年归档,由记账人、收款人、入账人三人集体完成。督查由核对小组三人完成,并在归档的过程中完备手续并封存。

九、领导小组成员一年至少两次研讨此项工作。全面掌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避免此项工作有遗漏之处。对不规范事项及时纠正，把严守财经纪律落到实处。

十、经领导小组讨论，爱心资金出账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同时审批。

十一、本办法经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爱心关怀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生效。